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

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,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,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

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,设立装卸垃圾、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,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一款处处超影的。再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四十三条 依照水污染的治法等五十三条

(一) 对造成水运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。

失的30%计算罚款,但是最高不穩超过100万

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 (四)项的规定,利用储水层孔隙、裂隙、溶洞 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、放射性物质、有毒化学 品、农药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四十八条 缴纳排污费、超标排污费或者 被处以警告、罚款的单位,不免除其消除污染、 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989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、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 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九条。他舰越行路随沿途等四十六条

金外。河阳出地应皖坡塘运90%出石帕周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(一)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,或者特含皂素 285炬粮 连损失的 20% 计算现数。但是最高不得

现发布《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》,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超过20分形式

总理 朱镕基 17101

編成研究格別類化節母黃鄉籍可類雌組善廣查向

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

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。

他类系够被止碱德或毒食有高。。 第一世被射性物质的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射排度水的。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一年可证的规定推放污染物的。由颁发许可证的

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, 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,制定本规定。

和作业均位必须采取预防指建工具的技能问题首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,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,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、外币存款账户,包括活期存款账户、定期存款账户、定活两便存款账户、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。

器的評別學了對於國際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,是指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

**—** 10 —

- 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;
- (二)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 民, 为户口簿;
- (三)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, 为军人身份证 件;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, 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;
- (四)香港、澳门居民,为港澳居民往来内 地通行证;台湾居民,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;
  - (五) 外国公民, 为护照。

前款未作规定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时,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,使用实名。

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, 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。

第七条 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, 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, 进行核 对,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。代理他 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, 金融机构应 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进 行核对,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 行。 的姓名和号码。

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: 件上的姓名的,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 

>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 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。

> 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 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,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查询、冻结、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; 但是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九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 的,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,可以处1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并 处责令停业整顿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;构成犯罪的,

>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,已经在金融机构开 立的个人存款账户,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; 本规定施行后, 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 个人存款时,原账户没有使用实名的,应当依照 本规定使用实名。

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

## 国务院关于授权签署《关于简化和协调 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》

并接受专项附约四第一章和 专项附约七第一章的批复

TE IE

国函〔2000〕23号

时、构成惯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据。

海关总署、外交部:

让流通的银行存款凭

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署长或者副署长签署 1999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通过的《关于简化和协调